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八 十 六 號

第 三 二 二 次 及 三 二 三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

| | 頁數 |
|-----------------|----|
| 一三五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
| 一三六 通過議事日程 | 一 |
| 一三七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一 |

第三百二十三次會議

| | |
|-----------------|----|
| 一三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一二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於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六號

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i F EL 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三五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2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甲) 斡旋委員會就西部爪哇政治狀況所提報告書(文件 S/729)。
 - (乙) 斡旋委員會就馬都拉(Madura)政治狀況所提報告書(文件 S/786)。
 - (丙) 斡旋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文件 S/787)。
 - (丁) 斡旋委員會就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萬隆(Bandung)聯邦會議所提報告書(文件 S/842)。
- 三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爲提送第三次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812 及 AEC/31)。

一三六.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三七.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 印度代表 Mr Pillai,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菲律賓代表 Mr Lopez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應主席邀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前三項文件, 曾於上次會議[第三一六次會議]討論本問題時論及, 不論吾人所期待之報告書是否可以到達, 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均希望此項討論能予繼續舉行。刻下吾人業已接到該報告書並已分發諸理事。是即斡旋委員會就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萬隆聯邦會議所提報告書[文件 S/842]。

吾人現擬先就前三件報告書繼續討論, 諸代表如欲討論此項新報告書, 亦無不可。

蔣廷黻先生(中國) 上星期四安全理事會[第三一六次會議]開會荷蘭代表致詞時, 開端即會有所表示, 希望“授權刻在印度尼西亞進行談判之兩造進行談判。依本人判斷 Mr van Kleffens 蓋深懼成功湖畔之激烈辯論將增加爭端當事雙方以及安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工作之困難。

本人具有充分理由, 認定吾人可以對刻在印度尼西亞舉行之談判協助其成功。將近一年以前, 當吾人舉行印度尼西亞問題辯論之際, [第一八七次會議]本代表團首即竭誠希望印度尼西亞之獨立可以循序漸進。本人今日擬發表簡短言詞, 仍將本此積極精神立論。

Mr van Kleffens 認爲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癥結乃在下列二主要原因。其一, 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堅主單一國制度, 反對聯邦制。Mr van Kleffens 以爲印度尼西亞之地理及民族情況適合於聯邦制度之建立。該共和國領袖, 先後在

Linggadjati 及美艦 'Renville' 號簽名贊成聯邦計劃[文件S/649 第八七頁及一一一頁]，惟彼等有如 Mr van Kleffens 所言，“ 內心似仍不能寬懷於單一國制度。

安全理事會既已協助“Renville 協定之成立，則在道義上自當繼續維護聯邦原則。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今日反對此原則，吾人自可認定該共和國未履行協定。細閱翰旋委員會所提長篇報告書，即知 Mr van Kleffens 之言為無據。該共和國領袖之贊成聯邦原則者非祇一人，此為衆所週知之事。故如認為該共和國反對聯邦制係今日糾紛之所由起，本人萬難苟同。

Mr van Kleffens 認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所以困難之另一原因，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該國與荷蘭國聯合之原則，採取消極態度。此項聯合原則原係“Renville”協定之一部。如該共和國領袖今日反對與荷蘭聯合，則吾人方可認為該共和國未曾履行該項協定。關於此節，翰旋委員會報告書中並無可以證實 Mr van Kleffens 所言之處。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之言論〔第三一六次會議〕並未對印度尼西亞實行聯邦制及印尼與荷蘭聯合二事有所指責。彼所作長篇徵引龐博之演詞專論荷蘭當局在馬都拉及爪哇西部煽動分裂運動之方策。

細閱翰旋委員會報告書 即知 Mr Palar 一週前在安全理事會所持異議確有充分論據。安全理事會翰旋委員會明告吾人，謂第一次西爪哇會議並非應廣大羣衆要求而召集。余讀報告書所載西爪哇會議第一次至第二次間以及第二次至第三次間之政治演變史，頗感各該會議連續舉行，每次均有悖代議制及民主精神，是不啻遺傳特性，世代相沿。

今日印度尼西亞之真實糾紛並非聯邦制與單一國制之爭，其癥結乃在聯邦之組織方法。此中問題蓋為 組成印度尼西亞聯邦，先應出諸民主方式，抑或由荷蘭控制包辦？倘以民主方式組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自可在聯邦中佔有優越地位，如由荷蘭包辦，則在聯邦政府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勢將喪失應有權勢。依本代表團所見，此乃問題之真實癥結所在。

Mr van Kleffens 曾謂此等會議之政治決議將視為臨時辦法，本人聆悉此語，頗感欣慰。據本人所知，此語之意，蓋謂現下之臨時政

權是否應繼續維持，而成為正式政府，將採全民表決方式決定之。吾人對於此項保證尙成相當滿意，但非完全滿意。安全理事會應於處理喀什米爾（Kashmir）問題時，獲得相當經驗。在當時之情況下，倘欲舉行公平而正直之全民表決，甚為困難。喀什米爾之駐軍係印度軍隊，現下喀什米爾政府領袖又復親印，因此吾人認為投票人士所受之政治軍事壓力 自應特別加意防範。印度尼西亞日下已產生親荷新政權，本人以為最後全民表決將由此等新政權辦理。全民表決在此等形勢下舉行，其公平正直性質，安全理事會是否將認為滿意，本人頗為疑惑。

印度尼西亞代表已對荷蘭當局樹立馬都拉及西爪哇新政權一節，加以猛烈之抨擊。本代表團將建議理事會着翰旋委員會設法在馬都拉及西爪哇舉行確實公平而正直之全民表決。如爭端當事兩造能自動協議，採取其他解決方式 自當別論。本人提出此項建議，並非發表何等新方策，更非敷陳何項新原則。本人之意祇在要求確實履行“Renville 協定而已。

本人於結束演詞以前，願對荷蘭當局有所表示。荷蘭當局前為實施 Linggadjati 協定，曾採‘綏靖’措施。此次實施 Renville 協定，希望荷蘭當局，不再繼續採取‘綏靖’措施。Mr van Kleffens 誠能向吾人提供保證，謂該國政府將堅持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則本人將無限欣慰。

Mr PILLAI（印度） 安全理事會刻已接獲翰旋委員會報告書四件，其中二件論述西爪哇及馬都拉最近政治演變。此等形勢如長此繼續，將令該共和國領土四分五裂。依照 Linggadjati 協定第一條之規定，荷蘭政府承認共和國政府對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行使事實上之權力。該項條款復規定“同盟國及荷蘭軍隊所佔據之地區將採相互合作方式逐漸併入共和國領土。該約並無割裂共和國領土之表示。

Linggadjati 協定簽訂後，荷蘭當局曾攻略共和國領土，停戰協定復以其他廣大地區割歸荷蘭政府。但停戰協定之為臨時措施原經割切曉諭。此項措施又係一種維持政治現狀之辦法，暗示雙方同意在停戰後政治談判期間，任何一方不得採取損害他方地位之行動。

附則第四項[文件 S/649 第九七頁]規定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各地區居民是否應構

成共和國一部或印度尼西亞聯邦某一邦之一部一事，應以全民表決方法決定之，或經雙方協議，採取其他適當方式解決。故如有原則第四項〔文件 S/649，第七二頁〕所定全民表決舉行以前擅自樹立政權，脫離印度尼西亞，顯係附則第四項與夫所有一切原則所不能容許之事。吾人認定此際任何分割共和國領土之企圖均不符“Renville”協定之明文規定及精神。

發動印度尼西亞分裂運動以及割裂共和國之計劃，決不能於倉卒之間擬定實行。一切證據皆表明茲事係一種預為計議，部署周詳之行動。第一次西爪哇會議舉行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九日，較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為先〔文件 S/597〕。第二次西爪哇會議會期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適在斡旋委員會耶誕咨文送達當事雙方以前〔文件 S/649，第七〇頁〕。第三次會議會期自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六日止。諸君尤憶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仍在開會之際，安全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一項，着斡旋委員會就西爪哇及馬都拉政治演變提供報告〔文件 S/678〕。

此類日期並非無關重要，由此足證分裂計劃各階段時間先後均經預為配合，以使安全理事會之決策及討論皆略行遲緩。

本年二月十七日，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發言，謂該國政府向無樹立新政權之意圖，亦不願阻礙一切足以反映民意之民衆運動。荷蘭代表對西爪哇會議一事亦有表示謂此類會議並非由荷蘭政府組織召集，乃係“人民所發動”。但據斡旋委員會宣稱“荷蘭代表團並未聲明第一次西爪哇會議係應普遍之民意要求而召開〔文件 S/729〕”。安全理事會現有之報告書亦不能證明隨第一次會議而自動召開之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係由民衆發動者。據荷蘭政府辯稱，因西爪哇缺乏政治組織或組織不完備，故不得不于西爪哇“知識界及教會中人”以討論未來政治局勢之機會。

對民衆運動不予阻礙為一事，但煽動不滿，激起虛偽分裂要求則又另為一事。共和國代表極力聲言謂人民匪特未積極明白表示要求召開此等會議，而且反對召開此等會議之提議者大有人在。斡旋委員會言之確鑿，謂所有此等會議皆係由荷蘭當局組織召開。此與 Mr van

Kleffens 二月二十八日所稱該國政府未曾組織會議云云，大相逕庭〔第二五九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全體代表皆由荷蘭政府任命，無一名係由選舉而出。此類指派人員中並無共和國人員，自無足怪。第二次會議情形亦復相似，該次代表係由荷蘭政府所委總督(Recomba)任命，任命前先由第一次會議所設聯絡委員會推薦。換言之，荷蘭任命之代表出席第一次會議，設立聯絡委員會，該委員會推薦第二次會議代表人選，由總督任命。由是出席第二次會議之人員，均經三度試驗，經荷蘭當局認為確係忠實，始予以任命。

第三次會議參與人員，其中一半係由荷蘭政府所委總督任命。其他一半，據報告書所載〔文件 S/729〕，則以各種不同方法選出”。關於選舉第三次會議代表，事前有無預行公告，俾免週知一事，報告書復有重要記載云“選民獲知選舉消息，時距實際選舉日期祇有十五日，亦有遲至選舉日期屆至三日前始悉其事者。”

報告書並提及現下實行之戒嚴法令，謂凡對荷蘭政府政綱政策不表同意者，其自由集會之權利悉遭剝奪。荷蘭政府並積極採用脅迫與報復手段對付政見不同之人士。

此等會議是否代表真正民意，原屬可疑，豈料第二次西爪哇會議竟擅自決議稱，下屆第三次西爪哇會議“應視西爪哇為國家(Negara)，建立臨時政府”〔文件 S/729〕。

荷蘭政府雖極力戒備，但印度尼西亞愛國志士仍設法於第三次會議中獲得議席，並企圖變更總督及其徒黨所擬臨時議程，俾得討論西爪哇應否脫離印度尼西亞自行建國之問題。初各代表同意西爪哇地位應依照“Renville”協定，交由全民表決決定。但贊同全民表決之主席旋當眾宣讀總督來函云，西爪哇國已在誕生過程中。可知第三次會議閉幕前，該國即已在建立過程中。據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荷蘭政府旋改第三次會議為新興西爪哇國臨時國會，是乃茲事之悲慘結局。

所謂馬都拉全民表決，其始末大體亦復相同。查荷蘭當局對馬都拉實行軍事佔領後即行禁止當地政黨活動，故馬都拉舉行投票，事前實無由商之當地政黨。馬都拉全民表決活劇首由一名 Mr Tjakraningrat 者單獨扮演。此人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徵得馬都拉荷印當局同意，並

由馬都拉荷印當局作介，與荷印中央政府成立協議。本年一月間彼召集友人約五十名至其私邸，唆使彼等逕行決議馬都拉建國。未及一週，即於一月二十三日正式舉行全民表決。實則欲於一週間使民衆澈底討論此事，自爲事勢所不許，即欲以擬舉行全民表決一事通知民衆，亦非一週間所可咄嗟立辦之事。且投票又未採無記名方式，祇將投票人依贊成、反對與棄權之不同分爲三批。

馬都拉報告書〔文件 S/786〕第十九段載稱，一切有關此問題之討論，皆由政府官員領導。可能之反對派非但不准發表意見，且爲荷印軍警當局特別注意之目標。並就言論而言，荷印政府當時頒佈規例，禁止四人以上同時集會。荷印政府雖曾申明，謂此等規例並不用以禁止有關全民表決之集會，但此等規例並未予廢止。

此種全民表決之結果，自可推想而知。一月二十九日簽名之請願書，即依據此等虛偽投票結果擬就後送呈荷印政府。該政府乃於二月二十日發佈正式命令承認新馬都拉國。

諸君試將此事與荷人對付反對分離運動主張統一共和國人士之態度相比擬。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時報載稱：原定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召開之“全印度尼西亞會議”已於五月二十一日由荷印臨時聯邦政府下令停止。荷印政府所發命令申稱此項會議原係由共和國政府黨人員或與該政府黨極有關係之人員所發動，因是，共和國政府黨組織遂利用其在巴達維亞所享之優遇，在荷蘭統治領域內從事政治煽動運動。十二原則第二項〔文件 S/649第一一頁〕曾對言論集會之自由明白表示尊重，而荷蘭政府之措施竟如此！

荷印政府雖千方百計禁止召開“全印度尼西亞會議”，但仍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集印度尼西亞荷蘭統治地區人員，舉行會議於萬隆。昨夜始行分發之文件 S/842表示此項會議係由代理總督 Mr van Mook 召集主持，其目的在研討印度尼西亞羣島未來政府之聯邦形式，俾便參考。此項會議之本質，係在組成製憲預備會議，作爲依照“Renville 原則制定印度尼西亞聯邦憲法之會議之先驅。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未獲邀參與此項重要會議，被邀出席者僅有業已成立之傀儡諸國五代代表，以及尙未正式成立之其他傀儡各國八代

表。此其主要用意顯欲造成另一種既成事實，使安全理事會及共和國無可如何。

斡旋委員會於文件 S/842 第七頁，對萬隆會議以巧妙之方法避免發表該委員會自身之意見。該委員會顯不欲表明態度，使自身受拘束，因而採取道貌岸然之旁觀態度。但該委員會仍迫不獲已聲明荷印當局數項官言頗與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荷蘭代表團函件予人之印象相背馳〔文件 S/842 第三一頁〕。

此中一切事態之極端令人驚駭者，厥爲荷蘭政府對西爪哇及馬都拉政治事件態度之轉變。荷蘭政府代表已往迭次極力聲言，謂該國政府並未製造，亦不擬製造，印度尼西亞任何人爲之羣衆運動。本人此刻所引述者，爲本理事會第二四七次、二五二次及二五九次會議席上之各項言論。荷蘭政府代表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六次會議〕所發言論有云

‘刻下舉行之西爪哇會議，係連續會議之第三次。此等會議本人以爲最好應名之曰私人政治會議。換言之，即完全不正式與非官方之會議。

其後彼又聲稱

‘茲有極關重要者，即茲事之發展荷印政府悉未參與，亦未直接間接干預其事或橫施壓力

但事實之表現則不然，聲雖雅各之聲，而手則以掃之手。此等會議係由荷印政府組織召集並由該政府任命所謂代表，關於此事斡旋委員會報告書言之極爲明瞭。Mr van Kleffens 目下改變已往原有立場，或許即受此等報告書之影響，據彼坦白承認云〔第三一六次會議〕

‘吾人應於某等地區以某種方式開其端。刻下吾人業已開其端，吾人決不引以爲恥，且認爲事屬正當。’

余對此事不擬再加評論，此際所欲言者僅爲斡旋委員會二報告書中均無從表示當地人士真有要求分離運動事實之存在。

Mr van Kleffens 謂此等新建國家係屬臨時性質，曲意解釋，頗不慚頌。彼曾援引附則第四項及第五項〔文件 S/649 第九七頁〕之規定，謂所擬解決方案簽字後，建立新國家之問題當於半年至一年內，由人民自行決定。彼既自行引述此等原則，以及其中所計擬確定人民意志之辦法，本人敢問 Mr van Kleffens，設立此等

臨時國家之緊急理由究何在？彼既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保證，謂“恐懼或懷疑荷蘭企圖造成既成事實，使共和國無可如何一節，事實上及法律上均無根據可言”〔第三一六次會議〕，余可否爲此建議安全理事會，請求荷蘭政府對設立臨時新國家一事，停止進一步之動作？

此外值得安全理事會注意者，尙有其他事項數端。第一件係涉及印度尼西亞過渡聯邦政府事宜。此聯邦政府已於三月九日由荷屬印度羣島代理總督建立。猶憶附則第一項規定，荷蘭王國應於一定期間後將荷屬印度羣島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附則第一項復稱

‘此項一定期間屆滿前，荷蘭王國得以適當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賦予未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領土之臨時聯邦政府。’

該原則復規定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一州。’

附則第二項謂各州在此等臨時聯邦政府之內均應有其公平之代表數額。

代理總督 van Mook 所建立之聯邦過渡政府殊與此二項原則所訂條件不相脛合。原則中並未聲明過渡期間係指政治解決達成後以至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其中一段期間而言，方未謂在此期間內荷蘭王國可以組織聯邦過渡政府。早在今年二月，共和國政府即自動提議與荷蘭政府合作，共建臨時聯邦過渡政府，但荷方覆稱 共和國政府參加臨時聯邦過渡政府應在政治解決澈底達成以後。共和國與荷蘭政府爲茲事合作之門從此關閉，荷方單獨建立之臨時過渡政府現下管轄印度尼西亞境內荷方所建立之國家，去歲七月以後共和國領域內荷方所建之國家亦在其列。

荷方以既成事實淆亂世人視聽，令人咸覺此一單方建立之過渡政府即係‘Renville’協定所計議之真正聯邦過渡政府。某數方面今且攻擊共和國，責其不爲茲事予以合作，共和國首先發動合作之議不計也。此種臨時過渡政府之製造，其真實目的甚爲顯明，是即進一步實施印度尼西亞分裂統治之計劃。此舉又係一種權術，令世人認爲共和國現下並非反對荷屬印度羣島政府，乃反對荷蘭政府所製傀儡國家所代表之自治運動。

荷屬東印度政府與臨時過渡政府之區別，不啻形影之區別。臨時過渡政府係由荷屬東印

度政府首長領導，Mr van Mook 任過渡政府主席，其國務卿則爲幹旋委員會荷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共和國會以其對此過渡政府之抗議，遞交幹旋委員會 但據余所知，該委員會拒絕以之轉交安全理事會。

本人茲欲更以一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是乃計議修正荷蘭憲法，以建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王國之問題是也。荷蘭國會第二院已於今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修正案，依照荷蘭法律之規定，此項修正案須經今年七月選出之新國會批准。

爲政治協商討論根據之十二原則中，其第九第十及第十二項〔文件 S/649 第一一一頁〕規定（一）印度尼西亞民族獨立，（二）荷蘭及印度尼西亞民族合作，（三）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與荷蘭王國其他部份之聯合，換言之，此計議中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王國應由兩民族合作建立，並以印度尼西亞民族獨立爲前提。

但荷蘭憲法修正案竟未於事先與共和國諮詢而匆匆予以通過。且其時茲事可謂尚在審議中，印度尼西亞與荷蘭決定其本身地位之談判，正於幹旋委員會主持之下進行。抑尤有進者，修正案中並無承認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爲獨立主權國家之規定，修正案並有某數條款主張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地位應較低。凡此一切，其必將引起共和國人士之深切疑懼，自爲必然之理。安全理事會亟應重申聲明，確認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建立及其與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王國之關係唯賴與共和國合作協議始能解決，並應遵行業經議定之二項政治原則。

余欲聲述之第三項重要問題，係關於印度尼西亞經濟生活因荷蘭海空軍封鎖而致窒息之事件。— 九四八年六月九日紐約先鋒論壇報載稱，荷蘭印度尼西亞對於管理海上貨運事會於‘原則上’獲得協議，此舉表示封鎖共和國國際貿易之舉或可告終止，吾人讀此，頗咸欣慰。Mr van Kleffens 前於六月十日〔第三一六次會議〕對於茲事之言論，吾人聞之亦同咸欣慰。本人確信安全理事會亦將因獲悉此項消息而歡欣鼓舞。但對此項模糊之問題，吾人誠能獲得更確切之情報，必將於事有所裨益。幹旋委員會於第二次過渡報告書中〔文件 S/787〕對其經濟財政委員會之工作有所記載，書內某數員曾表示無窮之憂慮。現下之封鎖如繼續存在，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如繼續不能與海外市場自由交易，則印度尼西亞人民勢將遭受極度貧困苦難。辛辛那提時事明星報(Cincinnati Times Star)特約記者曾有連篇通訊描寫現行封鎖所產生之災難景况。本人現不擬朗誦此等通訊之要略，以耗費安全理事會之時間。本人茲所欲言者，厥為安全理事會似應為此事立即出而干涉。

六月八日紐約時報載海牙新聞一則，內稱荷蘭曾為荷屬東印度向美利堅合眾國商借四萬萬美元，以 Banka 島之錫產為擔保品。並稱，海牙印度羣島經濟部部長新近曾親赴華盛頓進行討論，美國進出口銀行聞已應允貸款一萬萬美元，惟以該羣島和平恢復為先決條件。處於目前之政治環境下，本人深恐此項貸款可能直接間接用以加重對印度尼西亞之政治經濟壓力。總之，吾人可以提出一問題，即印度尼西亞處於政治情勢轉變期中，為人加以借款之責任究竟是否合理？借款擔保品其所有權原屬於印尼人民，惟關於貸款事竟未徵求彼等同意。此時此等貸款，極易令人認為給予荷蘭政府以間接援助，可能進一步增加問題之複雜性。現印度尼西亞之形勢已如斯嚴重，任何人均希望加重複雜性之因素能予避免。

本人於審查幹旋委員會諸報告書之餘，認為此問題應提起安全理事會注意之事，具如上述。

主席 本人提議，嗣後發言如係用二應用語文以外之正式語文時，應以即時傳譯制譯為法語，然後以連續傳譯制譯為英語。茲事本人已與安全理事會某數代表商議及之。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助理秘書長頃於討論原子能問題時曾向余提及此事，余表示該項特殊討論舉行時，因其屬於技術問題，此議可予同意。但如討論其他問題之際，余應保有要求連續傳譯之權。

主席 法國代表自應保有此項權利。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以為目前無須決定或訂定，無論何時，發言者如操非應用語文之正式語文，則應以即時傳譯制譯為法語。此類特殊之情況可能發生，但於個別情況下與發言者獲致協議，其法似較適宜。本人以為現並無採用新議事程序之任何理由。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今即

為茲事不僅應獲發言者之同意，抑且應獲聽眾之同意。

主席 本人以為如實行擬議之程序，發言者及聽眾均將表示贊同。雖然，本人仍贊同法蘭西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所言，不將此項程序訂為議事規則，而祇就個別情形分別決定之。

余知蘇聯代表現擬就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事發言，吾人擬第一次試行即時單獨傳譯法語制。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交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印度尼西亞問題文件現已有三件。一為三人委員會又稱幹旋委員會之第二次過渡報告書〔文件 S/787〕，記載一九四八年二月至四月之局勢，二為該委員會對馬都拉政治形勢之報告書〔文件 S/786〕，此文件倘稱為「關於荷蘭當局獨斷獨行，擅在馬都拉籌辦全民表決之報告書」較為妥適，三為該委員會對西爪哇政治事件之報告書〔文件 S/729〕，此項文件荷名「關於荷蘭當局建立西爪哇傀儡國家之報告書」，方較為恰當。

本人現不欲討論第四件報告書〔文件 S/842〕，該報告書昨日始收到應予特別審議。本人茲特保留蘇聯代表日後對此報告書發表意見之權利。

本人所述之三件報告書綜論上述期間內三人委員會參與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政府代表團所舉行之政治經濟談判經過情形。

委員會所提各報告書性質奇特，關於一切問題，僅對荷蘭政府之解釋敘述詳明，對於共和國人士之意見與希望，則詳焉不詳，委員會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提案與合法要求之實質並未發表意見或結論。

茲事自非偶然現象，其所以然之故，實因三人委員會係由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澳大利亞三國代表組成，專事維護荷蘭在殖民地之權益，不能充當解決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爭端與紛歧之客觀公斷人。

各報告書令人奇怪之第二點在於該委員會對其本身工作連篇誇張，企圖令人發生一種印象，認為該委員會確以大公無私之態度處置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爭之和平解決問題。但實際情形則不然，蘇聯代表團向未希冀該委員會將有何等成就。該委員會之舌動自始即足

顯于其對印度尼西亞人民，無所裨益。該會自始即千方百計，緊拉束縛印度尼西亞人民頸部之圈套，使彼等之命運由荷蘭殖民當局操縱。

現已提交理事會之文件即足以證實蘇聯代表團最惡劣之疑懼，以及前此對三人委員會之估價。各該文件述及印度尼西亞荷蘭總督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建立“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過渡政府”之事，並謂總督進行此事之際係採單獨行動，事前並未商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該政府係由荷蘭走狗組成，荷蘭當局於進行此事之際，認為並無商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必要，抑更進一步漠視共和國之權益。所謂聯邦政府，並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茲事並不足令人驚奇，蓋因建立此項政府之本意，即籌建印度尼西亞聯邦，號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舉，係發動於荷蘭殖民者，彼等刻正運用此種方式抑制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自由獨立之要求。

試問三人委員會究對荷蘭政府此種專橫動作如何反應？該會既才立即澈查茲事實情而採取適當步驟，復未從速以此奉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反而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橫加譴責，斥其才應膽敢抗議荷蘭總督此等違法行動，更才當希望委員會立即以全部事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應有要求以此事立即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合法權利，此以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第三段以後為尤然〔文件S/678〕。此段案文“要求雙方”——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

以及斡旋委員會將解決印度尼西亞政治問題進展情形不斷直接通知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雖有此項命令，但三人委員會竟擅自制定不同程序，其目的顯在取悅荷蘭當局，迫令印度尼西亞方面遵行。此項程序之要義在該委員會於事實上制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直接與安全理事會通訊，務使共和國不將荷蘭總督及荷蘭軍事當局在印度尼西亞所施之不公與不法行為告知理事會。該委員會復於此時以共和國代表團一切請求與文件交由荷蘭當局處斷。

荷蘭政府擅自建立所謂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過渡政府問題之實體遂為三人委員會用此種方法澈底貶為與安全理事會通訊之程序問題，委員會從未採取任何方法處理此問題之實體。三人委員會“客觀”態度究為何如？此顯而易

見者也。

委員會於報告書中僅列舉各項意見紛歧之政治問題，問題之實體以及有關方面之意見不問也。但目前事實甚為顯明，此等重要政治問題如全民表決之舉行以及應於何處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該處居民仍願隸屬共和國抑脫離共和國等問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政府迄今尚未獲致協議。至於人民議會及人民代表之選舉與夫其他重要政治問題，雙方亦未曾獲致協議。所以未能協議之故，顯係因荷蘭政府及其黨羽之利益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利益直接衝突之故。荷蘭政府及其黨羽千方百計削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力量，令其獨立生存無法繼續，並迫使其加入上文所述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此際印度尼西亞人民則追求不同之目標，是即反抗外國殖民統治，建立自主獨立國家。

荷蘭所委總督不待雙方對上述問題獲致協議即於馬都拉島舉行全民表決，並不斷運用政治手腕，於西爪哇建立傀儡政府。彼曾頒佈特別命令，宣佈此等地區為“獨立國家”。復強將各該獨立國家劃入荷蘭當局統治下之印度尼西亞範圍內。並嗾使其走狗在各該獨立國家建立傀儡政府。

請問馬都拉公民投票究如何舉行？荷蘭駐印尼總督正式承認云，荷蘭當局及其走狗利用馬都拉民衆泰半係屬文盲之缺憾——此為荷蘭百年來統治印度尼西亞之成效——用口頭詢問之方法進行馬都拉脫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全民表決。婦女則不准參加，此誠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原則。

共和國代表團曾聲稱，在若干區域內民衆曾詢問全民表決之本質與意義，但負責辦理表決事務之荷蘭官員答稱——此等問題無提出之必要，茲事之意義甚為顯明。’任何反對全民表決之人士均未獲有發表意見之機會。抑尤有甚者，凡屬多數民衆表示反對馬都拉脫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地域，表示反對者均被傳往荷蘭憲兵總部盤問。荷蘭軍事當局並以同樣強制手段施於反對脫離共和國之馬都拉各村居民，例如 Kemajoran, Bangkalan 等村皆是。彼等均被傳前往荷蘭憲兵總部受嚴厲之訊問。

由此可知，荷蘭當局運用壓迫手段以及其他同樣不法與無理方法，威脅民衆以進行全民表決，已屬證據確鑿之事實。

西爪哇脫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問題，亦係用同等方法決定。荷屬當局曾召集其走狗開會三次，並宣佈第三次會議為“西爪哇臨時國會”，包辦“政府首長”選舉，並於造成傀儡國家後予以承認。西爪哇人民曾對荷屬殖民當局此等非法行為提出嚴重抗議。抗議宣言並經西爪哇居民二十五萬名簽署，但荷屬駐印尼總督一概置之不理。

誠如共和國代表團所言，任何無偏見之人士如獲悉馬都拉之全民表決及西爪哇之“選舉”係於戒嚴令頒佈之下舉行，則對此等表決與選舉之性質及結果均當澈底認識。由此可知，荷屬總督運用政治軍事手腕，強將馬都拉島及西爪哇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懷抱中攫去，現正企圖由荷屬軍事與殖民當局統治共和國領土之政治，凡此已成確實之事實。荷屬總督並自荷屬政府豢養之印度尼西亞傀儡中挑選走狗一批，供其驅使。於此足令吾人注意者，荷屬總督命令中並曾規定維持傀儡費用取償辦法，其法係於日後由荷屬當局令印度尼西亞人民擔負此項費用。

任何神志清晰人士均知荷屬當局對付印度尼西亞之此等行為，顯不能解決荷屬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治問題。反之，雙方之關係將日趨複雜緊張。

三人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非但對荷屬當局在馬都拉及西爪哇之專橫與非法行為不予譴責，抑且實際予以鼓勵。具見荷屬當局此等行動與大三人委員會之態度，安全理事會不僅不能諒許，而且應詳為審查而加以譴責。至於荷屬當局強使馬都拉及西爪哇脫離印度尼西亞一事，亦應認為非法行動。

茲請審查荷屬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經濟談判之結果。共和國現正一如往日，無法與外國維持貿易關係，其領土已於海上為荷屬海軍封鎖，於陸上為荷屬陸軍封鎖。共和國產糖及煉糖工業已遭遇重大困難，其食糖輸出之機會業經剝奪。荷屬代表團利用各種口實，甚至以缺乏必要之權力為理由，迭次反對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解決此等問題之主張。而三人委員會則僅謂適用協議原則於此等問題時，曾發生困難。

荷屬軍隊違反 Linggadjati 協定，進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結果，已一如常識所可判斷，使荷屬統治共和國經濟富庶之區。荷屬當局猶

並不知足，停戰以後進行勘界時，彼等另又獲得廣袤產糧地區——Kemit 區域——一處，併入原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掠得之領土內。委員會承認共和國於劃界之際，曾損失肥沃地區，其面積計數千英畝，但該委員會竟同意此廣大地區移交荷屬當局。荷屬當局為三人委員會所縱容，割據共和國產米區，是不啻使共和國鄰近消費區人民陷於饑饉。

三人委員會既偏袒荷屬當局，認許顯屬不公之行動，使共和國領土經濟兩遭損害，刻又提議共和國當局以適當價格向荷屬當局購買大米。試問委員會此種“斡旋”，其結果為何？共和國之大米為人劫奪，今竟受命向劫奪者購回其原有之大米。

某等政界人士竟稱此舉對於印度尼西亞人士為“公正”、為“斡旋”。印度尼西亞人士對此等“斡旋”與“公正”，見解異是，自無可疑。

三人委員會從未採取緊急措施，使共和國對外經濟與貿易關係恢復正常狀態，徒然聲稱

現正陸地邊界及海上貿易運輸，限制甚嚴，益以交通阻滯，致使共和國管轄區經濟政治兩成困難，尤以紡織物及交通工具極其缺乏”〔文件 S/787 第一四頁〕。委員會雖有此等聲述，惟迄今尚未採取任何方策，以謀改善共和國之經濟地位。共和國代表團雖祇要求荷屬當局以運輸交通工具租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委員會對此亦不表贊同。

再者，當共和國代表團請求准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自國外購買重要運輸交通工具及其他物資時，此議亦因荷屬當局之慫恿而遭拒絕。凡此一切足徵荷屬當局因受三人委員會縱容遂對共和國實行經濟封鎖。此項政策之目的乃在迫使共和國於經濟方面屈膝，從而利用共和國經濟困難，迫使共和國接受荷屬政府認為有利於己之政治經濟條件。

徵諸全部事件之演變以及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發展，即知此項結論之不謬。其始也，荷屬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殖民地戰爭，旋於一九四七年三月迫使共和國接受 Linggadjati 協定。此項協定簽訂兩三月後，乃有荷屬破壞條約重對共和國採取軍事行動之事，隨後荷屬軍隊佔據共和國領土及經濟富庶地區多處，對於 Linggadjati 協定中荷屬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於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地之事實政權，並允

許將荷蘭及英聯王國軍隊所佔據之地區逐漸歸還共和國諸端一概不顧。直至一九四七年八月安全理事會迭次下令，此項對共和國之新軍事攻勢始行停止。嗣後荷蘭及三人委員會不斷以政治壓力相加，迫使共和國於本年二月接受一項新協定，該協定內容較 Linggadjati 協定尤為惡劣，其袒護荷蘭之處尤愈形昭著。

委員會報告書所述各節表示荷蘭政府因企圖迫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聽從己意，遂不惜逾越所謂“Renville”協定之規定。荷蘭政府違反協定以單獨行為建立“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等設片都拉西爪哇兩國及其傀儡政府，並加緊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行經濟封鎖。

荷蘭政府所以在印度尼西亞鉤心鬪角其用意甚為顯明，帝國主義方施其分裂統治慣技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多處已遭割裂並逐漸遭受瓜分，又復包辦全民表決，並由荷蘭駐印尼總督下令宣佈共和國各部獨立國家成立，同時荷蘭走狗藉產生代議政府機構之事為掩護，充任傀儡國家首長。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周圍設立傀儡國家之目的在削弱共和國之政治及經濟力量，務使其窒息至死而後已。荷蘭殖民者刻正擬利用此等傀儡政府，以恢復印度尼西亞殖民制度及其統治權力。若輩於實行此等計劃之際，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權益橫加蹂躪，對於印度尼西亞人士從事英勇民族解放鬪爭及自建民主民族國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獲之進展則多方破壞。

荷蘭政府此項政策實與聯合國憲章之基本原則相背馳，安全理事會對此等情勢自不應漠視，必如是方能維繫其崇高使命，並為爭取獨立從事鬪爭而遭受無辜軍事侵略犧牲之印度尼西亞人民維護權益。蘇聯政府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民族解放鬪爭及其爭取獨立與民族自決之期望，反表同情。維護印度尼西亞人民權益之舉實與聯合國憲章之崇高目的悉相脗合。

蘇聯代表團業已堅決聲言，一切企圖撲滅印度尼西亞人民鬪爭之國家，因其為聯合國會員國，故應負嚴重責任。至於蘇聯，嗣後自將一本初衷，以充分瞭解與同情之態度注視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獨立自由及謀求其在國際社會間應有地位之願望。

Mr Hood (澳大利亞) 關於印度尼西亞目前真相，今日吾人已獲聆各代表詳盡而充實

之言論，尤以印度代表之演詞為然。本人不欲於此際另行有所增益。除此以外，其他詳盡之內情及特殊之意義足資補充者為數仍多。余意理事會終有獲悉之一日。但吾人認為現下各代表所言已足使安全理事會確知印度尼西亞“Renville”協定雖已締結五六月之久，其情勢仍須由安全理事會注視。本人認為此中情勢必由理事會繼續不斷注視。安全理事會並須於適當時期就此事而為新決策。

敝國政府對茲事關懷之深，憂慮之切，一如往昔。本人茲欲於此際聲明本日理事會中對斡旋委員會之評語——指蘇聯代表之言論——自不適用於該委員會澳大利亞代表。

澳大利亞與印度尼西亞為近鄰，澳國亟望此問題能獲得一公正而持久之解決方案。解決方案如欲持久，則必須公正。此等態度當為安全理事會本身之態度，徵諸理事會各次辯論內容，即知此言之不誣。

安全理事會曾於迭次決議案中，表示希望印度尼西亞問題獲致持久之解決方案。安全理事會此項願望如不能於目前事件進展中實現，或竟無實現之可能，則本人以為理事會必無由實現其願望。本人感覺安全理事會亦不致誤信其所希望可以進一步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形勢事實上業已存在。

日下令人深感痛苦之顯明事實，至少應有一端是即“Renville”協定所規定之各項談判，進行極為遲緩是也。協定締結至今，為時數月，按照常理，各項談判應有具體而長足之進展，尤以關於所擬過渡解決方案三要點，即全民表決問題、過渡政府問題、共和國駐外代表問題之談判為然。但關於該三項事件，安全理事會迄未接得任何報告，表示談判已獲有確實進展，足以促成協議之建立。

反之，敝國政府之意，認為數月來之討論，非但曾有不合理之拖延，抑且發現故意鼓勵拖延之證據。印度尼西亞荷蘭當局利用拖延技倆以進行理事會尚未洞悉之某種企圖，茲事亦有證據。

荷蘭代表上週於安全理事會會議席上〔第三一六次會議〕婉言對安全理事會重行提出保證，謂印度尼西亞荷蘭當局及在印度尼西亞之荷蘭代表具有遵照安全理事會意旨澈底達成“Renville”協定之堅決而充分之決心。

本人已悉此項保證給予安全理事會之印象爲何如。荷蘭代表發言之際，理事會各理事或可藉此機會對荷代表所述一段期間內印度尼西亞之局勢發展多加研討。理事會各理事至少可於研討以後獲得一種印象，認定事實之發展與荷蘭代表所提保證不盡相符。本人不擬於此際再行論述此事。

本人茲擬論述本問題之緊急方面。茲事自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後即已發生。本人已於上次會議席上敦促安全理事會繼續注視巴達維亞討論之進展。本人曾於較早之會議席上〔第三一六次會議〕敦促安全理事會澈底查詢斡旋委員會之工作，其目的非以爲指示委員會以工作方針，而在使理事會各理事可以深信該委員會確係依照其所定程序及安全理事會意旨行事。

本人手中現有成功湖新聞部今日發出之新聞一則，內稱在巴達維亞舉行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談判暫時中斷，茲事業已決裂。據此項公報所載，荷蘭代表團代理主席以此項結論正式函知斡旋委員會。函中並謂 Mr Du Bois 於六月十日遞送 Mr van Mook 之公文，原係極端機密之文件，現經發表。荷蘭代表團已爲此事向荷蘭政府請示。在訓令未曾到達以前，荷蘭代表團以爲除關於實施停戰協定之談判可以繼續舉行外，兩代表團之談判應暫時停止進行。

誠如安全理事會所知，本日報章對茲事亦有紀載。由此可知，安全理事會兩次會議相隔雖僅一週，但斡旋委員會之地位竟有急遽變動。本人茲不擬極言巴達維亞談判中止一事之可能嚴重性。本人以爲談判中止之通告本身已足以表于其意義所在。本人此際聲述茲事之目的，乃在促請理事會注意。蓋無論就理事會本身之職權抑就理事會對茲事之經常態度而言，理事會對上述情勢均不應置若罔聞。

據余所知斡旋委員會迄未就此事正式呈報安全理事會。本人係由業經公佈之新聞稿中獲悉茲事。但本人此際提議安全理事會應於此次會議席上對上述情勢正式予以注意，並考慮採取必要正當步驟，俾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局勢仍保有最後控制。理事會或可即着斡旋委員會就茲事具報，或呈交上述公文之原文，俾便理事會充分明瞭此事情況，並儘早獲得結論，甚或決議。本人以爲茲事不宜無端拖延，安全理事會自可請斡旋委員會提出關於巴達維亞確實情況

之報告，而於數日內重行集會，則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澳大利亞代表適纔發言，謂談判業已決裂。本人茲欲就此事而爲聲述。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特別保證，俾諸理事不致爲此等不確實消息所矇蔽。

斡旋委員會昨日曾發出新聞一則，頃澳大利亞代表祇引述其一部，本人倘獲諸理事允許願宣讀全部。安全理事會及整個世界人士將自新聞全文中充分獲悉事實之真相，並證實本人之聲述爲正確。本人對茲事之正確解釋如：「談判現已暫時中止，惟所謂談判僅指政治協議而言。而談判僅在巴達維亞荷蘭代表團未接獲荷蘭政府關於談判之新訓令以前暫行中止。」至於關於實施停戰協定之談判，則仍在繼續進行中，理事會不久即可明瞭此中情形。談判停止者僅爲重要問題之一端。新聞全文云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本日(六月十六日)於巴達維亞發表新聞如：

荷蘭代表團今日通知安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謂該代表團鑒於 Mr Coert Du Bois (美國代表)於六月十日遞交 Mr van Mook 之極機密文件業經公佈，認爲其與印度尼西亞之談判允宜‘暫行中止’。

“荷蘭代表團由其代理主席 Jonkheer H L F K van Vredenburg 簽署，所發出之函件全文如下

敬啓者，荷蘭代表團鑒於 Mr Du Bois 本月六日遞交 Mr van Mook 之極機密函件業經公佈，刻正向荷蘭政府請示中。在訓令未曾到達以前，荷蘭代表團認爲除關於實施停戰協定之談判應繼續舉行外，兩代表團所舉行之談判允宜暫行中止’。

斡旋委員會昨日發出之新聞如下

荷方函件係致斡旋委員會主席，該函於荷蘭印度尼西亞會議指導委員會所定今晨會議即將開始時始行送達。

‘荷蘭代表團未出席此次會議，到會者唯斡旋委員會委員三人及共和國代表團代表。委員會本週主席比利時代表 Mr Raymond Herremans 即席當衆宣讀荷方函件。

‘Mr Coert Du Bois (美國代表)旋發表聲明，稱

‘本人茲欲發表數言備考。海牙美國大

使館告余，外傳時事雜誌記者 Mr Schorr 爲文長四千言，記載彼訪問余之經過。此項傳聞完全不確。上星期四本人與 Mr van Mook 談話前後，本人以及本代表團任何代表均未與任何新聞記者及代表團以外之任何人士談論茲事。今晨本人曾接見美國記者，彼等向余保證，謂當發表聯合宣言，聲明本人並未發表有關上述文件之任何消息。

Mr Du Bois 此項聲明與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之問題並無直接關係。Mr Du Bois 似係受人誣告，余亦不悉誣告者爲何人。茲爲宣佈此事始末，俾明真相，並爲 Mr Du Bois 主持公道起見，特將其所作聲明與該新聞之其他部分一併宣讀。本人茲謹繼續宣讀新聞其他部分如下：

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Mohammed Roem 當即發言，對荷蘭代表團利用此等理由採取此項動作，表示遺憾，謂其所持理由，共和國代表事前並無所聞。彼又認爲荷蘭代表團如不擬參加會議，實應依照議事規則，於相當時間以前預行通知。彼及共和國代表團對任何信件及公文之公佈事一無所知。Mr Raymond Herremans（比利時代表）則謂所述文件如確已洩露於報界，斯誠出人意料之非常嚴重事件，應依緊急程序處理，是以荷蘭代表團雖未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通知，亦不爲過。比代表復謂，觀夫 Mr van Mook 與 Mr Hatta 今日之會談，彼認爲談判如於現階段延期舉行，對任何方面均無妨礙或不便之處。至是 Mr Roem 要求對此點保留其發言權。並稱彼將以茲事發展經過通知 Mr Hatta，俾其採取同樣步驟。此次會議遂致一無所成而散。

荷蘭當局認爲此項文件之宣佈——文件此際不在本人手中——以及因此而起之感情作用，有礙政治協商談判之順利進行。本人謹告理事會彼等自須爲此向其本國政府請示。在此種困難而微妙之談判中，此舉自屬正常；彼等一面向本國請示，一面通知委員會，謂因此項原故，在未奉到訓令以前，荷蘭代表團認爲討論允宜暫行中止。此語爲本人頃向安全理事會宣讀之文件之一部。

試問世間誇大並歪曲真相之事，豈有更甚於宣稱談判業已決裂者乎？事實上談判並未決裂。余意世人均將承認感情作用對這些微妙談判之進展決無裨益。政治協定之談判僅一時中

斷而已。余再度重申此語者，乃因實施停戰協定之談判仍在進行之故。本人茲欣告理事會，Mr van Mook 與 Mr Hatta 日昨舉行有益大局之長談，雙方感情融洽。吾人不應對現局有所恐慌，吾人並無恐慌之理由。

諺云“發言愈少則成事愈速。”吾言已畢，謹以此語轉贈理事會諸君子。

Mr PALAR（印度尼西亞）本人認爲駐印度尼西亞荷蘭代表團中止談判一舉，係極端重要之事。本人亟欲知談判中止後何時始能續開。本人深以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爲然。余意安全理事會應着幹旋委員會將此中詳情具報，俾理事會得儘早提出討論。

蔣廷黻先生（中國）本人謹以簡單問題一則相詢。主席可否着幹旋委員會從速將六月十日 Mr Du Bois 遞交 Mr van Mook 之機密文件送交吾人查閱？

Mr PILLAI（印度）本人僅欲以一事相詢。荷蘭代表頃宣讀文件，內云，茲事涉及 Mr Du Bois 致巴達維亞荷蘭政府某項內容不明之文件公佈問題。Mr Du Bois 稱

“本人茲欲發表數言備考。海牙美國大使館告余，外傳時事雜誌記者 Mr Schorr 爲文，長四千言，記載彼訪問余之經過。”

本人今晨閱報後，即遍詢時事雜誌登載此項文件之期日，余不能宣誓，謂余之所言絕對確實。但余查詢後始悉時事雜誌並未登載此文。由此余乃發生疑問多端。本人並未親手翻閱時事雜誌，但假定今之消息及根據，一如余所深信，並未十分錯誤，又假定余所獲時事雜誌從未登載此類文件之消息，真確無訛，則時事雜誌駐巴達維亞通訊記者寄往該雜誌之文字，何以尙未問世，即爲衆所週知，此誠耐人尋味之事。

主席 吾人日前尙未接獲任何方面正式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有任何正式消息來自任何方面時理事會自將就此事再行討論研究。余知印度尼西亞代表並未言明已否自該國政府獲得有關此事之任何消息。吾人所聞之正式聲明僅有 Mr van Kleffens 所爲之聲明。

Mr VAN KLEFFENS（荷蘭）此項聲明係幹旋委員會自行發表者。

主席 誠然，閣下有此文件，但安全理事會及祕書處均未接到。

Mr VAN KLEFFENS（荷蘭）該項聲明係

- 種公告。

主席 吾人曾討論斡旋委員會所擬報告書四件，但均未述及該委員會對各該問題之意見，致使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事感覺困難。如該委員會對此等問題曾發表意見，則處理茲事必較容易，茲事或許已告解決，亦未可知。

安全理事會已為討論此等問題開會二次，但發言各代表對此事均未有提議。本日午吾人將聆比利時代表之言論，他在該項演詞發表

後，安全理事會仍未接獲任何提議，則吾人可通知斡旋委員會，僅謂此等報告書業已收到，吾人亦可徵求彼等對於此等問題之意見，以便協助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步驟。

吾人現暫行休會，下午三時再行集會，以結束關於此事之討論。此舉需時倘非過久，則吾人可繼續討論議事日程第三項目，即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二十三會議

- 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 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事日程同第三二二次會議

(文件 S/Agenda 322)。

一三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 印度代表 Mr Pillai,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菲律賓代表 Mr Lopez,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俱俯主席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今晨之會 [第三二二次會議] 有人述及前數日內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工作進行中曾發生一事件, 致使謀求政治解決之談判中斷。

荷蘭代表申言 談判暫停, 旨在使荷蘭代表團得向本國政府請示。

關於此點中國代表曾建議主席請委員會將 Mr Du Bois 遞交 Mr van Mook 之正式備忘錄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現時吾人毫無情報足使吾人相信該備忘錄業經斡旋委員會認可, 或為委員會正式文件之一部分。故安全理事會係以何項理由着該委員會將該文件送交理事會, 致使該文件因此獲得其所未具備之正式性?

斡旋委員會係由負責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倘已有足以影響其所負使命之事件發生, 該會自不能不就該事件提出報告。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之決議案均着斡旋委員會將印度尼西亞之政治解決進展情形直接通知理事會 [文件 S/

678], 並經常向理事會報告西爪哇及馬都拉之情勢 [文件 S/689]。似此情形, 本人實不知理事會究有何項充分理由再行訓令委員會。委員會在肇事地點且每日與雙方接觸, 其所處地位實較吾人更能明瞭應如何處理該事, 而在另一方面, 才孰知何者足使其所擔任之困難使命更形複雜。

本人說明此點以後, 即擬專論當前各報告中所述事實, 並求闡明各該事實之真象。

上次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 [第三一六次會議], 業已接獲斡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 [文件 S/649]。該報告載明該委員會在不久以前, 準確言之, 即在一月十七日, 所得之兩項重要結果 第一項成就為簽定一停戰協定 第二為雙方接受若干原則, 作為謀求印度尼西亞境內問題之政治解決之根據 [文件 S/649, 第一〇五頁及一一一頁]。安全理事會對此兩項成就認為滿意, 因其與八月一日原決議案 [文件 S/459] 之雙重目的適相符合 所謂雙重目的, 即停戰與爭端之和平解決是也。

本人頃言 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S/678] 着斡旋委員會隨時向理事會報告政治解決之進展情形。因此, 委員會於五月十九日提出第二次臨時報告 [文件 S/787], 內載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之進展情形。

本人以為吾人應予注意之第一點則為停戰協定之實施問題, 蓋理事會自始即以停止流血及暴行為其基本任務。各當事國指派之安全委員會藉斡旋委員會之協助特別注意此點。報告第五章中論及此問題, 曾明定斡旋委員會如何得領事團及其軍事顧問五十五人 (旋減為四十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i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e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